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3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除下）之日子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釋 義

「一般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就任何公司而言，不時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涵義）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樂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傑博士

葉勇先生

張光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發行授權、一般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藉此徵求閣下批准相關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股份發行授權須以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為限。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最多3,807,814,464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載有所有關於建議一般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待所提呈關於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一般發行授權上加上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藉提述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至於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當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1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放行之股份總數為66,000,000股，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未行使期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0.532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不適用	6,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6,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6,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18,000,000
						18,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0.532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不適用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48,000,000
						48,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使					66,000,000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039,072,32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903,907,232股股份，佔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並無規定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該等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不能釐定用以計算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動因素，董事認為列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有關變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不論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可附加於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件及有關購股權（如已授出）是否將獲行使。須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視乎聯交所所報之股價，

而聯交所之報價則視乎董事會何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於計劃年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列明購股權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及（如授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言知過早。鑑於股份價格或會於新購股權計劃十年期內出現波動，亦難以準確確定認購價。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多個變動因素，而有關變動因素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基礎以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屬恰當。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全權酌情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上附加條款（包括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將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釐定之價格）。董事認為，繼續讓董事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會可就此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附加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達成表現目標之條件，並可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激勵參與者，認可彼等之表現及對本集團利益之貢獻，同時吸引及挽留或保持與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或有利之參與者之間之持續關係。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袁亮先生及張光生先生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閱讀通告及按印備之指示署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之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9,039,072,320股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購回授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獲批准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刪除一般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903,907,232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惟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遵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信貸中撥付，及可於任何情況下，從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獲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僅可從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

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須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560	0.495
八月	0.700	0.460
九月	0.530	0.460
十月	0.490	0.320
十一月	0.430	0.380
十二月	0.480	0.33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500	0.380
二月	0.345	0.290
三月	0.360	0.285
四月	0.310	0.270
五月	0.320	0.270
六月	0.320	0.27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0	0.250

5. 董事作出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董事進行之買賣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惟其亦無承諾於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控股股東				
長鴻有限公司 (附註(1))	12,887,473,880	67.69%	12,887,473,880	75.21%
公眾股東	6,151,598,440	32.31%	4,247,691,208	24.79%
	<u>19,039,072,320</u>	<u>100.00%</u>	<u>17,135,165,088</u>	<u>100.00%</u>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及袁亮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 (2)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緊接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前仍為19,039,072,32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之股權在緊接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前維持不變。按此基準，本公司在緊隨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7,135,165,088股股份。

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長鴻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75.21%。根據收購守則，股權之是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4段）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及擴大而努力。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鼓勵政策，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並讓參與者透過其努力及貢獻分享本公司業績。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其後如有任何於所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為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使用生效，新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

4.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或實體（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或實體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

獻，或基於有關人士或實體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及其他規定。

5. 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17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6.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此外，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7.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凡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9.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接納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

當本公司於接納期間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之函件副本（包括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10.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2.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委任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或代表，或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供應、客戶關係、服務或代表，且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

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關係、服務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滿一(1)個月當日為止。

就本第13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作為其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則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作為其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

14.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及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或代表，而概無出現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供應、客戶關係、服務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15.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滿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17.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18.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6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7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3、14或15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16段，上文第16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15段或法院就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犯失當行為、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或就實體而言，其任何僱員）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買賣協議、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供應、客戶關係、服務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供應、客戶關係、服務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供應、客戶關係、服務或代表當日；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10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1.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以參與者之利益予以修改，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屬重大性質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利如有任何變動，均須首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袁亮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56歲，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袁先生為Origin Seed Technology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袁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袁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流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袁先生每年可獲得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袁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光生先生（「張先生」）

張光生先生，64歲，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煤炭開採技術專業。彼自畢業後曾於福建省煤炭工業學校任教直至一九八零年。自一九八零年起，張先生於中國政府部門出任多個職務，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就職於福建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福建中旅集團之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從二零零三年起，張先生為福建省口岸海防辦常務副主任。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張先生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輪流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張先生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張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其他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袁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光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授權董事：

- (a) 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項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3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之代表出席，並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13室，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